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集团”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德联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8号），公司于2024年9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70,033股，并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787,999,301股，限售的股份为321,001,133股，占总股本的40.74%，其中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为33,670,033股，占总股本的4.2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4,011	20,000,012.67	6个月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60,606	17,999,999.82	6个月
3	陈琳	3,703,703	10,999,997.91	6个月
4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般胜优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3,703	10,999,997.91	6个月
5	谭超武	3,367,003	9,999,998.91	6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6	王平	3,367,003	9,999,998.91	6个月
7	郭汉焜	1,683,501	4,999,997.97	6个月
8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1,683,501	4,999,997.97	6个月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3,501	4,999,997.97	6个月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683,501	4,999,997.97	6个月
合计		33,670,033	99,999,998.01	-

2、股份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54,329,268 股增加至 787,999,301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10 名发行对象已做出如下承诺：自德联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企业本次认购的德联集团股票，也不由德联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3,670,033 股，占公司股本的 4.27%；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3,670,033 股，占总股本的 4.2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为 10 名，共对应 30 个证券账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股份的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5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7,831	2,927,831
2		财通基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方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5,566	585,566
3		财通基金—六禾嘉睿 10 号私募证券投	878,350	878,35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股份的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 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股）
		资基金—财通基金六禾嘉睿 10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4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5,566	585,566
5		财通基金—衍复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财通基金衍复定增一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585,566	585,566
6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 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783	292,783
7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783	292,783
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92,783	292,783
9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 通基金玉泉合富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292,783	292,783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 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5,050	505,05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 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55,556	5,555,556
12	陈琳	陈琳	3,703,703	3,703,703
13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般胜优 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般胜 优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3,703	3,703,703
14	谭超武	谭超武	3,367,003	3,367,003
15	王平	王平	3,367,003	3,367,003
16	郭汉焯	郭汉焯	1,683,501	1,683,501
17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 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 报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 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1,683,501	1,683,501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 德基金浦江 6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6,700	336,700
19		诺德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 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8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80,808	80,808
20		诺德基金—施慧璐—诺德基金创新定增 量化对冲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936	26,936
21		诺德基金—MIAO HUBERT HUI JUN—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0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26,936	26,93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股份的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 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股）
22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6,700	336,700
23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4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9,461	279,461
24		诺德基金—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1,313	131,313
25		诺德基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744	107,744
26		诺德基金—般胜国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8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011	101,011
27		诺德基金—财通证券资管财瑞 FOF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276	94,276
28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创新旗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808	80,808
29		诺德基金—陆家嘴信托—启元诺德灵活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808	80,808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中金公司—处厚远航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金如璋 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83,501	1,683,501
合计			33,670,033	33,670,033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限前		本次变动股份 数量（股）	本次解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1,001,133	40.74%	-33,670,033	287,331,100	36.4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6,998,168	59.26%	33,670,033	500,668,201	63.54%
三、股份总数	787,999,301	100.00%	-	787,999,301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的股本结构，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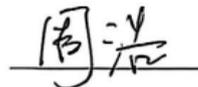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家林



周浩

